**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2015年招收港澳台博士研究生**

**“申请-考核制”选拔办法**

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是中国大陆首批举办教育博士专业学位（Ed.D.）教育的试点单位，是中国大陆第一家以高等教育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教育研究机构；1978年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室建立，1984年改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，2004年改为现名。它是中国大陆第一个高等教育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（1984）和第一个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（1986）所在单位；拥有中国大陆第一个高等教育学国家重点学科（1988）。中国大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——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（2000）和高等教育研究的国家“985工程”创新基地（2004）是高层次高等教育研究和领袖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。

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2015年招收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博士生全面实行“申请-考核制”，录取方式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资格**

**1.基本申请资格**

（1）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（2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（3）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（4）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**2.申请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博士研究生者，在符合以上基本报考资格的基础上，还须符合以下报考条件：**

（1）具有硕士学位；

（2）高等学校、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的各类管理人员和具有相当成就的中学教师（暂不招收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）；

（3）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（至2015年8月工作满5年）。

**二、招生专业和类别**

1.高等教育学（学术型）招收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

2.教育经济与管理（学术型）招收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

3.教育史（学术型）招收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

4.比较教育学（学术型）招收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

5.教育（专业学位）招收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博士研究生。

**三、博士生导师**

我校按导师组招生，以下导师将作为主导师进入相应导师组指导培养学生。

潘懋元、刘海峰、邬大光、史秋衡、别敦荣、李泽彧、王洪才、张亚群、林金辉、武毅英、郑若玲。

**四、报名程序**

**1.报名时间：**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

**2.报名地点：**

①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②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③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④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 -640号龙城大厦

电话: 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。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—大学生中心

地址：澳门何兰园68-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

电话：(00853)28563533, 图文传真：(00853)28563722

**3. 报名手续**

报名时考生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(1) 本人居住地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；

(2)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攻读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招生单位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；

(3)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

(4) 硕士学位证书副本或同等学力文凭副本，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。（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报考点或我校有要求的，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持预毕业证明者报考者须在开学报到前提交最高学位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将被取消。）；

(5) 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；

(6)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；

(7) 体格检查报告；

注：以上为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报名资料，请考生邮寄到指定报考点。

**4.申请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博士研究生者，在以上报名材料的基础上，补充以下纸质申请材料（按顺序）：**

(1)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，内容应包括工作岗位与相应的工龄；

(2)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；

(3)硕士学位论文；

(4)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；

(5)申请人个人陈述（不少于2000 字），内容应包括：学习与工作经历、经验、特别成就等；科研能力及其它能力；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；列出1至3位意向报考的主导师。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和研究计划，包括希望解决的问题和研究设想（不少于 2000 字）；其它可以证明申请人水平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以上为学院要求的补充资料，请考生邮寄给本院吴晓君老师（邮寄地址详见最后联系方式），并注明：港澳台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补充资料。

**5. 厦门大学代码：10384**

所提交材料不退还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，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，即使已被录取，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，已入学者退学处理。

**五、申请资格审核**

1．学院领导审核。申请人的申请资料通过报考点和招生办的资格审查后，将送我院进行学术审查。我院收到申请材料后，主管副院长负责资格初审，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2．专家组审核。专家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、学术背景、工作研究经历及成果、专家推荐情况、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学习研究计划等，进行认真评审，并按一定差额比例提出入围考核建议名单。

3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。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入围考核建议名单进行复审，确定入围考核申请人名单。

4.入围考核名单报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学院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。

**六、考核**

考核时间为2015年3月第四周双休日（星期六和星期日）。申请人参加考核前需提供硕士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进行资格复审。

考核申请者的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研究潜质、英语应用水平等。由考核面试专家组（不少于5人）负责面试考核。面试过程由专人记录将以电子文档方式全程录音。考核按百分制打分。每个申请人考核时间40分钟，其中，申请人报告时间20分钟，问答时间20分钟。

申请人报告内容包括：个人基本情况和前期成果介绍；教育类问题研究专题报告，题目自拟；学习研究计划汇报。

**七、录取**

遵循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导师（组）意见、考试结果等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经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、主管副院长签字后，报校招生办审核并提交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。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在校招生办和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。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考核不合格者；体检不合格者。

**八、培养**

1．学制四年。在校年限3 — 7年（含休学），在校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校的年限。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、符合毕业条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自费全日制学生为全脱产学习，可以申请教育部、福建省政府和宝钢教育基金会为全日制港澳台学生设立的奖学金。

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学生可工作和学习兼顾，集中时间来我校学习，主要利用前2年注册报到的第一周、寒暑假及节假日集中时段上课。前2年为课程学习及论文选题设计阶段，后2年为论文写作阶段。

**九、毕业和学位授予**

修满学分，通过综合考试和开题报告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，颁发博士毕业证书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博士学位证书。

**十、收费**

港澳台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实行同等收费。自费全日制全程学费3.9万元人民币（前三年缴费，第四年免费）。教育博士（专业学位）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全程学费7万元，分两年缴清，在第一学年开学前交3.5万，在第二学年开学前交3.5万。

非全日制（兼职）研究生不安排住宿。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住宿费为单人间2400元/人.年，双人间1600元/人.年。

收费标准若有调整，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为准。

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办公室

联系人：吴晓君老师

电话：+86-592-2186413；传真： +86-592-2189065

E-mail ：wooxj@xmu.edu.cn；网址 ：<http://ihe.xmu.edu.cn/>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；邮编：361102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：

电话：+86-592-2188888 2187199；传真：+86-592-2180256。

Email：admissions@xmu.edu.cn；网址：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。

厦门大学考试中心：

电话：+86-592-2184166；传真：+86-592-2184117。

Email: kszx@xmu.edu.cn；网址：http://kszx.xmu.edu.cn。

**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**

**2014年11月**